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檔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獨立股東已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原材料供應協議（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聯交易。鑒於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同仁堂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生產所需的部分中藥原材料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集團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適用的規模測試（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之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規限。

## 持續關連交易——原材料供應協定（2009）

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1）本公司；及

（2）集團公司

年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根據原材料供應協定，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分中藥原材料，為期三年。根據協定，同仁堂集團須於供應原材料前進行篩選以確保其品質。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乃經訂約方磋商後厘定，須介乎市場價位。同仁堂集團不可以高於售予獨立協力廠商同一產品之價格或平均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雙方可於協定屆滿前協商延長協定期限。

透過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定，協定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重新簽訂原材料供應協定（新），協定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基礎進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過往資料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68,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同仁堂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實際發生額（經審核）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52,000 元	人民幣 1,893,000 元	人民幣 902,000 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仁堂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42,000元（經審核）。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前述交易所適用的規模測試之百分比率並不超過0.1%，故上述二零零八年之關連交易為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基於公司以往業務增長的考慮、未來對潛力品種的培育及對部分中藥材稀缺資源的需要，二零零九年公司將繼續對部分中藥材原料實行戰略性儲備。部分貴重中藥材及部分進口中藥材因於公司自身客戶資源有限，由集團公司或其有資源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採購，可以保證本公司產品的生產供應及原材料價格的穩定。有鑑於此，董事預計，自二零零九年，公司向同仁堂集團進行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度增加。

根據二零零九年採購計畫，本公司計畫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牛黃、鹿角、鹿茸、豹骨、血竭等稀缺中藥材，採購金額將較以前年度顯著增加，同時鑒於董事預期本公司之營業額於未來三年有穩定增長，因此本公司生產產品所需原材料之需求將增長。據此，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21,000,000 元及人民幣 22,000,000 元。

儘管過去三年交易金額較低，惟經考慮二零零九年及以後中藥材資源的變化，特別是部分稀缺原材料資源的限制，本公司將更多地通過集團公司及其有資源的子公司或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以最大限度地保證生產供應及原材料價格的穩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零九年及以後年度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及採購量，前述年度上限之建議是較為合理及恰當之做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之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合理及切實可行。

### 付款安排

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本公司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原材料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付款時間將由訂約各方訂立個別合約後磋商。

###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材料由包括同仁堂集團在內的多家供應商提供。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遠而穩定之關係對本公司十分重要，這可確保本公司有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從而保證本公司產品得以順利生產。集團公司是一家具有長期經營中藥材業務的經驗和歷史的公司，其擁有專門從事中藥材採購銷售業務的子公司，在國內主要中藥材交易市場安徽亳州擁有中藥材經營公司，經營中藥材品種眾多。同時其多家子公司在國內地道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原料生產基地，具有豐富的中藥材採購經驗及廣泛的客戶資源。通過集團公司或其子公司採購本公司生產所需原材料，將充分發揮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在中藥材採購方面的優勢，使本公司在保證品質的前提下獲得最優價格，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應對金融危機。

再者，中藥材作為農副產品，其供應可能受自然災害或環境變化因素所影響，加上近年來部分原材料供應緊張，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在未來三年繼續且更多地依賴同仁堂集團提供原材料，藉以確保穩定之供應管道。本公司亦有意在適當之情況下擴大原材料儲備以保證生產順利進行。因此，董事預期與同仁堂集團之交易將因此而增加。

### 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34(1)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適用之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2.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作出適當披露。

### 交易之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之基準及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以上協定並厘定上述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可保證重要原材料之供應及滿足本公司該類原材料品質之要求，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之順利運作及銷售業務，從而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市場份額。

### 各方之關係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現時持有股份公司約55.24%之股本。股份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2%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連絡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飲片、營養保健產品、藥膳餐飲、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 定義

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最高交易額度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版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如適用））。據此，同仁堂集團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分中藥原材料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原材料供應協定重新簽訂之協定，協定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供應協議（2009）」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原材料供應協定重新簽訂之協定，協定期限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
「交易」	指	同仁堂集團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藥原材料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殷順海先生、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匡桂申先生及王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并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刊登。